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五)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巴黎(109)壽字第 1200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 巴黎(110)壽字第 09046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五)(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一、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二、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

(1)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2)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附表】

一、共同基金

(一) 共同基金之成立條件，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而定。

(二) 共同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共同基金成立後，可開始交易(申購或贖回)日為基金成立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三) 共同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四) 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五) 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1. 自基金成立日起可接受申購之標的

代號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基金成立日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JF064	摩根 JPM 多重收益基金(美元)-(月配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2012/8/31	1.25%
AB068	聯博 - 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AD 股(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2014/12/11	1.50%
JF092	摩根 JPM 亞太入息基金(月配權)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2012/5/25	1.50%
JF097	摩根 JPM 策略總報酬基金(美元對沖)-A 股(累計)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平衡型	美元	2015/2/5	1.25%
IVC40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新臺幣	2020/08/28	1.70%
IVC41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美元	2020/08/28	1.70%
IVC42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2020/08/28	1.70%
IVC45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美元	2020/10/23	第一年~第五年 1.5%；第六年~第十年 1.2%
IVC46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年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美元	2020/10/23	第一年~第五年 1.5%；第六年~第十年 1.2%
IVC47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澳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	組合型	澳幣	2020/10/23	第一年~第五年 1.5%；第六年~第

		可能為本金)*				十年 1.2%
TCB12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人民幣	2014/11/17	1.20%
IVC49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人民幣	2020/10/23	第一年~第五年 1.5%； 第六年~第十年 1.2%
IVC53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新臺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組合型	新臺幣	預計 2021/12/23，實際 成立日期為投資標 的發行公司向金管 會報備並經金管會 核准備查之日。另 實際成立日期將公 告於本公司網站。	第一年~第五年 1.5%； 第六年~第十年 1.2%
IVC54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月配息)-新臺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新臺幣	預計 2021/12/23，實際 成立日期為投資標 的發行公司向金管 會報備並經金管會 核准備查之日。另 實際成立日期將公 告於本公司網站。	第一年~第五年 1.5%； 第六年~第十年 1.2%
IVC55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組合型	美元	預計 2021/12/23，實際 成立日期為投資標 的發行公司向金管 會報備並經金管會 核准備查之日。另 實際成立日期將公 告於本公司網站。	第一年~第五年 1.5%； 第六年~第十年 1.2%
IVC56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美元	預計 2021/12/23，實際 成立日期為投資標 的發行公司向金管 會報備並經金管會 核准備查之日。另 實際成立日期將公 告於本公司網站。	第一年~第五年 1.5%； 第六年~第十年 1.2%
IVC57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組合型	人民幣	預計 2021/12/23，實際 成立日期為投資標 的發行公司向金管 會報備並經金管會 核准備查之日。另 實際成立日期將公 告於本公司網站。	第一年~第五年 1.5%； 第六年~第十年 1.2%
IVC58	景順 2031 年樂活資產豐益組合基金(月配息)-人民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人民幣	預計 2021/12/23，實際 成立日期為投資標 的發行公司向金管 會報備並經金管會 核准備查之日。另 實際成立日期將公 告於本公司網站。	第一年~第五年 1.5%； 第六年~第十年 1.2%

註一：發行機構經理費/保管費係以當年實際資產及交易為基礎，隨時可能變動，精確費用於每年基金年報揭露。

註二：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買賣價差時，該部分將反映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價值（買賣價差於投資人須知中揭露）。

註三：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到期日為自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註四：景順 2031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到期日為自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2. 自基金成立日起不再接受申購之標的

代號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基金成立日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投資標的贖回費
PCA57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2021/02/25	1.50%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第四個日曆日起至基金屆滿三年為止之贖回費用為 1%，自第四年起不收取贖回費用。
PCA58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月配息)-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美元	2021/02/25	1.50%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第四個日曆日起至基金屆滿三年為止之贖回費用為 1%，自第四年起不收取贖回費用。
PCA59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人民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人民幣	2021/02/25	1.50%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第四個日曆日起至基金屆滿三年為止之贖回費用為 1%，自第四年起不收取贖回費用。
PCA60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月配息)-人民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人民幣	2021/02/25	1.50%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第四個日曆日起至基金屆滿三年為止之贖回費用為 1%，自第四年起不收取贖回費用。

註一：發行機構經理費/保管費係以當年實際資產及交易為基礎，隨時可能變動，精確費用於每年基金年報揭露。

註二：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買賣價差時，該部分將反映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價值（買賣價差於投資人須知中揭露）。

【附件】適用商品

- 一、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給利變額年金保險
- 二、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金給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